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向能）

2024 年，本人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按时出席 2024 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特别注重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和决策支持作用，切实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运作。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吴向能，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国资委专职外派监事、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经审慎核查确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未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

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董事客观履职的情形。本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行为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能够依法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特别是重大事项，始终秉持专业、审慎的态度。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深入研读会议材料，全面把握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经审慎研究，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在决策过程中，本人注重将专业知识与公司经营实际相结合，独立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向能	13	现场或通讯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全部现场出席）			

2、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具体如下：

(1)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4 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5)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具体如下：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东莞证券 7.1%股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三）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多元化履职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一是定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准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是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动态及财务状况，全年现场履职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监管要求；三是通过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线上渠道，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信息。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多年从业经验，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与管理层保持良性互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主动就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专题汇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及时的协助与支持，确保了独立董事职能的有效发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审议并披露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1. 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公告》《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 于 2024 年 6 月 29 披露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3.于2024年8月27披露了《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公告》等。

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审查。基于客观标准，本人对这些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其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评估，并对公司关联交易提前进行了审查，确保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存续的对外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有限公司为康亿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用电担保，金额较小。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需求，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公司聘任该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无不同意见。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共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73份临时公告的及时披露。我们始终注重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告内容及进展，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24年未涉及的事项

公司2024年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

（六）对公司的建议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多项，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例如，2024年4月18日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中表示：公司关联交易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要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得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恪守法律法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推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同时，本人将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客观、科学的决策建议，致力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